

佛光大學 管理學院
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 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10-113 學年入學適用）

修正條文(110-113 學年入學適用)	原條文(110-113 學年入學適用)	說明
<p>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</p> <p>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</p> <p>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，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（含語文、資訊及商管），始予畢業。</p> <p>四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</p> <p>五、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，至多 27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 27 學分。</p> <p>六、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</p> <p>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</p> <p>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，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（含語文、資訊及商管），始予畢業。</p> <p>四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</p> <p>五、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，至多 27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 27 學分。</p> <p>六、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依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回歸校級學分抵免辦法</p>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

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14 年 3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3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※(110、111、112、113)學年度入學生適用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，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（含語文、資訊及商管），始予畢業。
- 四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**本校學分抵免辦法**辦理。
- 五、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，至多 27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 27 學分。
- 六、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